

萧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萧政地征预〔2022〕1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拟对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土地征收项目名称

萧县2022年第3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土地征收范围

本项目土地征收共涉及3个地块，拟征收集体土地11.4567公顷，其中农用地10.7244公顷（含耕地8.5059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7323公顷，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地块一：位于圣泉镇金黄庄社区境内。东接萧管路，北为安徽华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南为安徽永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厂区，西侧为萧县圣泉循环经济工业园内部道路。（详见勘测定界简图）

地块二：位于圣泉镇金黄庄社区、圣泉镇袁新庄社区、刘套镇李圩村境内。东靠薛庄路，北接G310连天线，南临萧县鹏鹞污水处理厂，西侧为金黄庄社区土地。（详见勘测定界简图）

地块三：位于圣泉镇圣泉社区境内。北靠绿城香樟园小区，南临萧县实验小学（凤城校区），东抵萧龙路、西抵岱河路。（详见勘测定界简图）

三、土地征收目的

为了成片开发建设（公共利益）建设的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四、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情况进行调查，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调查期间同步开展征地行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2022年8月3日